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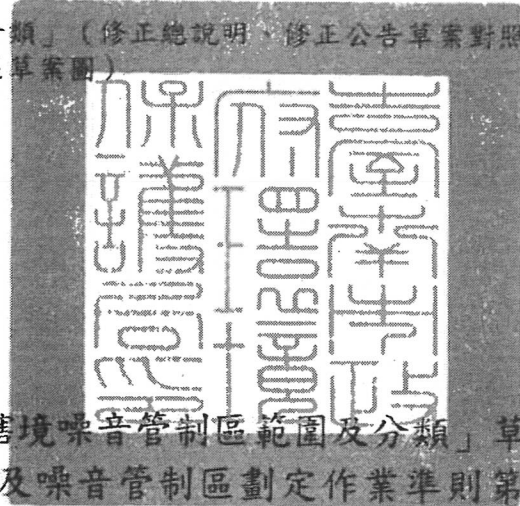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090127764號

附件：「劃定本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修正總說明、修正公告草案對照表、預公告草案及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草案圖）



主旨：公開展覽「重新劃定本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草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九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修正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
- 三、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三）電話：（06）2686751

（四）傳真：（06）2607003

（五）電子郵件：h117271@mail.tnepb.gov.tw

局長謝世傑

劃定臺南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

修正總說明

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並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及參考本市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劃分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前次已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日公告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

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說明如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後，應每二年檢討公告。

本次檢討修正草案，主要係針對近二年本市公告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現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不得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因考量住宅使用區域屬需要安寧之地區，則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類別，以符合維護安寧原則。爰此，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噪音管制現況，爰擬具本公告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各款管制區之文字，增加噪音二字。(修正公告事項二)

二、特定劃分：(修正公告事項四)

(一)與公告事項六合併並修正部分文字，將第二、三類住宅區及商業區修正為第二、三類噪音管制區，以符合公告事項二之名詞定義。

(二)合法工廠之土地範圍若屬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其區周界外推 30 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則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類別，若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則依公告事項七劃定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三、刪除公告事項六並與公告事項四合併。(修正公告事項四)

四、修正交通運輸系統之噪音管制區劃定結果應維持既有住宅區之完整性。(修正公告事項九)

劃定臺南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 修正公告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107.1.2)	說明
主旨： <u>重新劃定本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〇月〇日生效。</u>	主旨：劃定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	<u>本案為重新劃定，爰為文字修正。</u>
依據： <u>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u>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1項暨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9條規定。	<u>文字修正。</u>
公告事項： 一、本市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	公告事項： 一、本市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	未修正。
二、噪音管制區分為下列四類： (一)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指環境亟需要安寧之地區。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指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四)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二、噪音管制區分為下列四類： (一)第一類管制區：指環境亟需要安寧之地區。 (二)第二類管制區：指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三)第三類管制區：指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四)第四類管制區：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為使用語明確並一致，爰該項各款之管制區前增加噪音二字。
三、特定噪音管制區：學校、圖書館、醫院，將該場所之周界外50公尺範圍內，劃為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之最高容許音量降低5分貝。	三、特定噪音管制區：學校、圖書館、醫院，將該場所之周界外50公尺範圍內，劃為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之最高容許音量降低5分貝。	未修正。
四、特定劃分： (一)依法核定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區周界退縮50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四、特定劃分： 位於 <u>第二、三類住宅區及商業區</u> 之合法工廠，如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區域計畫丁種建築用地，且能提出地籍資料者，則該土地	一、酌修文字，為使用語明確並一致，位於第二、三類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合法工廠修正為 <u>位於第二類、第</u>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107.1.2)	說明
<p>(二)前款以外位於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之合法工廠，如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丁種建築用地，且能提出地籍資料者，則該土地範圍屬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其區周界外推 30 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p> <p>(三)前款合法工廠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依公告事項七劃定第三類噪音管制區。</p>	<p>範圍屬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並該區域之周界外 30 公尺範圍內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p>	<p><u>三類噪音管制區之合法工廠。</u></p> <p>二、另「依法核定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住宅使用」及「丁種建築用地」名詞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核定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係指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工業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等群聚性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與(二)款之合法工廠屬性不同。 2. 住宅使用：依住宅法第三條定義，係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3. 丁種建築用地：可蓋工業設施，包括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 <p>三、<u>緩衝區所涵蓋範圍若涉及住宅使用之區域則維持該住宅(第二類)噪音管制區類別</u>，以保護民眾居住生活安寧。</p> <p>四、合法工廠若相鄰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u>依公告事項七劃定第三類噪音管制區。</u></p>
<p>五、兩類以上之噪音管制區交界處之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p>	<p>五、兩類以上之噪音管制區交界處之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p>	<p>未修正。</p>
	<p>六、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之地區為工業區或科</p>	<p><u>本公告事項刪除，與公告事項四合併。</u></p>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107.1.2)	說明
	學園區時，其區周界外 50 公尺範圍以內之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六、 <u>第一類與第三類</u> 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周界外 30 公尺內，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七、於第一、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第一類周界外 30 公尺內，為第二類管制區。	一、項次變更。 二、為使用語明確並一致，爰該項管制區前增加 <u>噪音</u> 二字， <u>並為文字修正</u> 。
七、 <u>第二類與第四類</u> 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周界外 30 公尺內，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八、於第二、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第二類周界外 30 公尺內，為第三類管制區。	一、項次變更。 二、為使用語明確並一致，爰該項管制區前增加 <u>噪音</u> 二字， <u>並為文字修正</u> 。
八、 <u>第一類與第四類</u> 噪音管制區相鄰者，於交界處各退縮 30 公尺，為第二類、 <u>第三類</u> 噪音管制區。	九、於第一、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於交界處各退縮 30 公尺，為第二、三類管制區。	一、項次變更。 二、為使用語明確並一致，爰該項管制區前增加 <u>噪音</u> 二字， <u>並為文字修正</u> 。
九、 <u>第一類、第二類</u> 噪音管制區內緊鄰已正式通車營運、運作之 <u>高速鐵路、一般鐵路、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省道</u> 周界外 30 公尺以內之地區，路經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 <u>第二類、第三類</u> 噪音管制區；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 <u>第三類</u> 噪音管制區。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十、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內緊鄰已正式通車營運、運作之 <u>高速鐵路、一般鐵路、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省道</u> 周界外 30 公尺以內之地區，路經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二、三類噪音管制區；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三類管制區。	一、項次變更。 二、為使用語明確並一致，爰該項管制區前增加 <u>噪音</u> 二字。 三、緩衝區所涵蓋範圍若涉及住宅使用之區域則維持該住宅(第二類)噪音管制區類別，以保護民眾居住生活安寧。
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如 <u>附圖</u> ，有所爭議時以本公告事項為準。	十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如圖，有所爭議時以本公告事項為準。	<u>文字修正</u> ，項次變更。
刪除。	十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臺南市政府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環空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三一〇三 A 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廢止。	<u>本公告事項刪除</u>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090127764號

附件：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圖

主旨：重新劃定本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並自中華民國0年0月0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1項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市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

二、噪音管制區分為下列四類：

(一)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指環境亟需要安寧之地區。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指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四)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三、特定噪音管制區：學校、圖書館、醫院，將該場所之周界外50公尺範圍內，劃為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之最高容許音量降低5分貝。

四、特定劃分：

(一)依法核定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區周界退縮50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二)前款以外位於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之合法工廠，如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丁種建築用

地，且能提出地籍資料者，則該土地範圍屬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其區周界外推30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三)前款合法工廠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依公告事項七劃定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五、兩類以上之噪音管制區交界處之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 六、第一類與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周界外30公尺內，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七、第二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周界外30公尺內，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八、第一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於交界處各退縮30公尺，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九、第一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緊鄰已正式通車營運、運作之高速鐵路、一般鐵路、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省道周界外30公尺以內之地區，路經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如附圖，有所爭議時以本公告事項為準。